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智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奧創醫科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科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方怡清　　指定送達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

上列當事人間商標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7日本院108年度智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5萬元（即起訴狀附件一編號2、19、24商標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各核定為165萬元《165萬元x3＝495萬元》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,0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